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 搬遷賠償及變更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搬遷之公佈。董事欣然宣佈，番禺安捷利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接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向番禺安捷利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的通知，表示將向番禺安捷利支付人民幣51,021,508元（相等於約57,858,390港元）作為搬遷賠償。

於本公佈日期，搬遷大致完成，而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中國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搬遷之公佈。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正在與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磋商搬遷之賠償方案。董事欣然宣佈，番禺安捷利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接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向番禺安捷利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的通知，表示將向番禺安捷利支付人民幣51,021,508元（相等於約57,858,390港元）作為搬遷賠償。該賠償金額乃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條例以及由中國政府及番禺安捷利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作之估值後釐定。政府之賠償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佈日期，搬遷大致完成，而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中國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 釋義

除另有載述者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番禺安捷利」	指	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南沙土地」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資訊科技園（科技大道以南）總面積約92,852平方米之土地
「番禺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黃閣鎮焦門工業區之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搬遷」	指	將本集團位於番禺土地之業務營運遷至南沙土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4港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立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公民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公司公告」一頁刊登。